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原則

108年4月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年10月4日113年度第5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幫助校內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並提供考取證照、參加競賽得獎及升學之獎勵機制，鼓勵經濟不利學生提升自我專業能力，提升本校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份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成效，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原則」(以下稱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具備以下身分條件之一的本校本國籍經濟不利學生

- (一)低收入戶。
- (二)中低收入戶。
- (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四)原住民籍學生。
- (五)身心障礙(含特教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六)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 (七)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 (八)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九)其他：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經班級導師、村里長等推薦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

學生事務處、班級導師需另檢附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相關證明。詳細說明如下：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1) 學生未婚者：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依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提供前一年度之所得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	--

三、實施內容：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內容提供五大學習輔導方案，內含學習助學金項目如下：

- (一)課業輔導學習方案：課業輔導助學金、學伴互助課業輔導助學金、課後自主複習助學金、成績進步獎勵金、原民生小組讀書會助學金。
- (二)專業增能培訓方案：專業證照培訓助學金、語文能力培訓助學金、本校推廣教育訓練課程助學金。

- (三)身心健康促進方案：身體健康促進活動助學金、體能促進課程助學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助學金。
- (四)文化社會跨域方案：參與社區機構跨域課程學習助學金、文化跨域課程學習助學金。
- (五)職涯就業培力方案：職涯發展輔導學習歷程助學金、就業面試助學金、實務培力助學金。

四、名額：

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當年度預算核定補助為依據，訂定金額及名額。各項學習助學金詳細申請內容依各單位公告為準。

五、審查機制流程：

(一)申請之經濟不利學生(申請者)，於系統提出申請。

(二)審查依據：

- 1.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辦理。
- 2.確實具備本原則所列之經濟不利學生身份。
- 3.學習輔導活動結束後，申請者將學習助學金項目表中所列之資料於期限內提出結案申請。
- 4.除各項特殊規定者請詳閱各單位公告之學習助學金內容說明。

(三)上述補助項目、名額依經費用罄即停止。

六、流程說明：



(一) 項目2-3、2-7證照獎勵，請於證照核發後2週內完成申請。

(二) 項目1-5成績進步獎勵(單科目進步10%以上)，於當年度9月30日截止申請。

(三) 項目1-6成績進步獎勵(班排名前30%)，於當年度9月30日截止申請。

(四) 學習輔導活動結束後2週內，請申請學生上傳複審所需之相對應佐證資料及證明，至系統提出結案申請。

七、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下支應。

八、本原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項學習助學金項目說明

以下獎勵及補助所列之說明，係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之所列之項目說明及補助經費內容如下：

學習輔導方案	學習助學金項目	學習助學金項目說明
(一) 課業輔導學習方案	1-1.課業輔導	※ 接受課程教師一對一或一對多之課業輔導。 ※ 完成 10 小時課業輔導，獲助學金 5,500 元。(以此類推，未達時數則不列計)。
	1-2.學伴互助課業輔導	※ 接受教學助理或同儕學伴之課業輔導。 ※ 完成 10 小時學伴互助課業輔導者，獲助學金 2,000 元。(以此類推，未達時數則不列計)。
	1-3.課後自主學習	※ 經濟不利學生自主提出讀書進度計畫，於課餘時間進行自主課後學習或技術練習等。 ※ 課後自主學習達 10 小時者，獲助學金 2,000 元。(以此類推，未達時數則不列計)。
	1-4.課後自主學習	※ 經濟不利學生自主提出讀書進度計畫，於課餘時間進行海外學習，完成梯次學習者，獲助學金 30,000 元。
	1-5.成績進步獎勵	※ 受輔導學生接受輔導之單科目成績進步 10%以上即核發 1,500 元/科。 ※ 本項申請，需先完成學習助學金項目 1-1 或項目 1-2 或項目 1-3 或項目 1-4、項目 1-7。
	1-6.成績進步獎勵	※ 受輔導學生之期中、期末考班排名於前 30%，即核給 4,000 元。 ※ 本項申請，需先完成學習助學金項目 1-1 或項目 1-2 或項目 1-3 或項目 1-4、項目 1-7。
	1-7.原民生小組讀書會	※ 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組成讀書小組或讀書社群，進行讀書會。 ※ 每學期達 10 小時，獲助學金 3,500 元。(以此類推，未達時數則不列計)。
(二) 專業增能培訓方案	2-1.專業證照培訓	※ 輔導參加專業技能證照培訓課程。 ※ 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獲助學金 4,500 元。
	2-2.專業證照培訓	※ 補助專業技能證照檢定報名費，依實際報名費金額補助，最高補助 4,500 元為限。
	2-3.專業證照培訓	※ 專業技能檢定通過取得證照，每張證照 3,500 元。
	2-4.推廣教育訓練課程	※ 輔導參與本校推廣教育訓練課程-基本救命術(BLS)、高級心臟救命術(ACLS)、心肺復甦術(CPR)、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完訓者。 ※ 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獲助學金 4,500 元。(每人每學期以一種課程為優先)
	2-5.語文能力培訓	※ 輔導參加語文培訓課程(台語、英語、日語、族語)。 ※ 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獲助學金 4,500 元。

學習輔導方案	學習助學金項目	學習助學金項目說明
	2-6.語文能力培訓	※ 補助語文檢定報名費(台語、英語、日語、族語)，依實際報名費金額補助，最高補助 4,500 元為限。
	2-7.語文能力培訓	※ 語文能力檢定通過(台語、英語、日語、族語)，取得證照，每張證照 3,500 元。
(三) 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3-1.身體健康促進活動	※ 輔導參加本校舉辦之健康促進講座活動 4 小時。(以此類推，未達時數則不列計)。 ※ 取得活動結訓證明並撰寫心得，獲助學金 2,000 元。
	3-2.體能促進課程	※ 輔導參加本校舉辦之體能訓練課程 4 小時。(以此類推，未達時數則不列計)。 ※ 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獲助學金 2,000 元。
	3-3.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 輔導參加本校舉辦之心理品格健康促進講座活動 4 小時。(以此類推，未達時數則不列計)。 ※ 取得結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獲助學金 2,000 元。
(四) 文化社會跨域方案	4-1.參與社區機構跨域課程學習	※ 輔導參加校內各單位舉辦至社區機構學習藝術治療及身心障礙同理認知 36 小時含以上。 ※ 取得學習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獲助學金 10,700 元。
	4-2.參與社區機構跨域課程學習	※ 輔導參加校內單位舉辦至社區學習行動體檢實務技能 4 小時。 ※ 取得學習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獲助學金 2,000 元。
	4-3.文化跨域課程學習	※ 輔導參加校內各單位舉辦之文化跨域學習，如各族群傳統文化。 ※ 取得學習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獲助學金 4,500 元。
(五) 職涯就業培力方案	5-1.職涯發展輔導學習歷程	※ 輔導參加職涯輔導活動 4 小時，完成 UCAN 職涯適性測驗，並撰寫學習心得，獲助學金 4,500 元。(以此類推，未達時數則不列計)。
	5-2.就業面試	※ 輔導參加職涯輔導講座 4 小時，並經輔導完成一份履歷自傳，獲助學金 4,500 元。(以此類推，未達時數則不列計)。
	5-3.實務培力	※ 輔導參加科中心舉辦之專業學習之實務培力訓練。 ※ 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獲助學金 5,047 元。